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410/025/1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傳真文件 : 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意見書

十月二十七日的來信，連同夾附由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救護員會)主席於本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函件，已經收悉。現就信中各點回應如下。

公務員的工作時間，包括用膳時間安排，由部門首長根據運作需要決定。員工的用膳時間安排因此會因職系及工作環境而異。一般而言，所有紀律部隊人員在指定的用膳時間內仍須奉召執行緊急職務，至於在用膳時段內需執行緊急職務的頻次，則視乎不同職系及工作環境而定。

救護員的值班時間一般按五班制編定。以二十四小時計算，其中兩班為日更(由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三十分)，一班為夜更(由晚上八時三十分至翌日早上八時三十分)，餘下兩班則休班二十四小時。救護員一般的輪班模式為兩次日更、一次夜更及兩次休班。

救護員職系的用膳安排是，員工可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內享用一小時的午膳時間。用膳期間，員工仍須奉召執行緊急職務。救護員如未能在指定的兩小時內享有持續二十分鐘的用膳時間，其後可獲准二十分鐘用膳而無須執勤。除用膳時間外，日更救護員在值班時間內分別於早上及下午享有各十五分鐘的茶點時間。另外，每輛救護車均提供應急食物包（內有餅乾及水），供救護員無暇用膳時取用。

回應救護員職系對用膳安排的關注，消防處管理層一直與救護員會進行磋商，以尋求改善措施。事實上，經討論後部門已推行數項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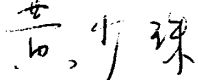
- (a)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起，補償用膳時間由十五分鐘增加至二十分鐘；
- (b)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22 個救護單位（總數為 60）已把用膳的指定時間提前至早上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實施試驗計劃的目的，是了解是否較多救護員能於該指定時間內無間斷地用膳；
- (c)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該試驗計劃的實施範圍由 22 個救護單位擴大至 29 個；及
- (d)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救護單位如屆下午一時三十分仍未能用膳，包括於中午十二時開始用膳的救護單位，可獲二十分鐘無須執勤的補償用膳安排。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九月的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救護員都能在指定的用膳時間內用膳。在該統計期內，平均每日有 16 輛救護車的救護員獲批准二十分鐘無須執勤的補償用膳時間，佔救護車隊的 7.5%。

消防處管理層與救護員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席上大家就前線救護員在用膳安排方面所面對的情況取得一致理解。雙方同意應進一步詳細研究有關事宜，而進行研究時應考慮員工的福利，以及任何建議改善措施對運作和資源方面的影響。消防處管理層會繼續就此事與救護員會進行商討，並研究員工提出的建議及探討其他的可行辦法，以跟進員工對用膳時間安排的關注。

部門安排用膳時間時必須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部門的運作需要，因此，我們會交由消防處管理層與員工商討，作出適當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及保安局一直密切關注此事，並一直透過既定的溝通渠道與消防處管理層及員工代表接觸。我們期望透過消防處管理層與員工協調，可就用膳時間作出大家同意的安排，並確保維持向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少珠  代行)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張越女士）
消防處處長（經辦人：周礎剛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